

2026201

合同条款

门头沟区京西古道片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二期)-王平镇西马各庄片区产业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京西古道片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二期)-王平镇西马各庄片区产业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门头沟区京西古道片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二期）王平镇西马各庄片区产业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2400000.0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零贰分）。项目通过结算评审后，若结算评审结果高于合同价则合同最终金额以合同价为准，若结算评审结果低于合同价，则合同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4.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工期：15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宏亚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合格。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各执 3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17 日



价差调整额度，± 5 % 以 内 （ 含 ） 时不予调整。其中：

“A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主要材料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B1” 代表年月（按实际时间填写）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材料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所有价差仅可计取税金。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 格 调 整 方 法 ： 加 权 平 均 法 ： 加 权 平 均 数
$$= (k_1 \cdot a_1 + k_2 \cdot a_2 + k_3 \cdot a_3 + \dots + k_n \cdot a_n) / (k_1 + k_2 + k_3 + \dots + k_n)$$
 其中：k 代表量，a 代表价格。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即 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整）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不迟于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3 工程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7.3.3 工程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财政资金到位且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发票后 28 天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 即支付 1, 440, 000. 02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元零贰分)。结算审计完成后, 若结算审计结果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若评结算审计结果低于合同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以上原则支付至相应金额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结算审计完成后, 若结算审计结果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若评结算审计结果低于合同价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以上原则支付 3% 质保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